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特奧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營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智能障礙組（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。

2. 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（每人限參加 2 項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羽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適性體育運動組：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2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；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，比賽用球品牌型號：YONEX ACL30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